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衛星採購合同之非常重大收購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通過：	216,173,212	0
	(100%)	(0%)
(a)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的衛星採購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認為履行衛星採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 僅供識別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以上的票數投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ii) 董事會確定無股東在收購中有重大權益，因此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iii) 合共413,265,00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及 (iv) 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只可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